

(非正式译文)

投资促进委员会公告

第 5/2560 号

关于鼓励生产电动汽车、部件及其设备的政策

为激励并推动国内有利于发展汽车工业技术方面的电动汽车生产的投资，

根据 1977 年《投资促进法》第 16 条第 2 项内容、18、31、31/1 和 35 条内容，投资促进委员会颁布了公告，规定如下：

1. 废止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颁布的投资促进委员会第 2/2557 号公告后的类别条目，即 4.8.3 生产混合动力、电动汽车以及插入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Hybrid, Electric Vehicles (EV) and 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s (PHEV)) 的内容规定，且用以下规定作替代。

第四类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4.8.3 生产混合动力、纯电动汽车以及插入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设备 (Hybrid, Battery Electric Vehicles (BEV) and 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s (PHEV)) 指： 4.8.3.1 生产电池 4.8.3.2 生产牵引马达 (Traction Motor) 4.8.3.3 用电力或零部件生产空调系统 4.8.3.4 生产电池管理系统 (BMS) 4.8.3.5 生产驱动控制单元系统 (DCU) 4.8.3.6 生产车载充电机 (On-Board Charger) 4.8.3.7 生产具有插座-插头的电池充电线 4.8.3.8 生产直流-直流变换器 (DC/DC Converter) 4.8.3.9 生产逆变器 (Inverter)		A2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4.8.3.10 生产便携式电动汽车充电器 (Portable Electric Vehicle Charge) 4.8.3.11 生产电动断路器 (Electrical Circuit Breaker) 4.8.3.12 开发智能充电系统 (EV Smart Charging System) 4.8.3.13 生产电动客车的前轴悬架/后轴悬架		

2. 将增加下列内容至 2014 年 12 月 3 日颁布的投资促进委员会第 2/2557 号公告条目后的第四和第七类别内，并规定行业类别、条件和优惠权益如下：

第四类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4.16 生产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Hybrid Electric Vehicles-HEV) 以及零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须出具总规划 (Package)，包括：汽车装配项目以及生产或使用重要部件项目的计划；设备进口及安装的方案；1-3 年的汽车生产、生产或供应其他部件、废旧电池处理的计划以及发展泰国国内原材料或零部件供应商(Local Supplier)的技术培训和给予技术协助的计划，上述供应商企业中泰籍人持股不少于百分之五十一。 2. 必须具有生产或使用重要部件其中任一样，例如：电池、牵引马达 (Traction Motor)、电池管理系统(BMS)或驱动控制单元系统 (DCU) 等。 3. 所生产的汽车必须通过联合国条例 (UN Regulations) 中 L、M 或 N 类标准的型式认可 (Type Approval)。 4. 自投资证出证之日起 3 年内，必须具有经营汽车的活动，并生产或使用重要部件至少一件。综上所述，将不允许机器进口的延期，有合理原由的除外。 5. 必须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递交享受投资优惠的申请。 	B1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p>6. 额外的优惠权益</p> <p>-若该申请人获得投资优惠的行业类别属于生产国际标准的节能汽车 (Eco-car), 可按照混合动力汽车 (Hybrid Electric Vehicles-HEV) 的统计数量作为实际生产量 (Actual Production)。综上所述, 对于生产销往泰国国内市场的汽车, 必须具备生产国际标准节能汽车行业类别所规定条件中, 关于环境方面的品质要求。</p>	
<p>4.17 生产插入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s-PHEV) 以及零部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须出具总规划 (Package), 包括: 汽车装配项目以及生产或使用重要部件项目的计划; 设备进口及安装的方案; 1-3 年的汽车生产、生产或供应其他部件、充电站发展、废旧电池处理的计划; 以及发展泰国国内原材料或零部件供应商 (Local Supplier) 的技术培训和给予技术协助的计划, 上述供应商企业中泰籍人持股不少于百分之五十一。 2. 必须具有生产或使用重要部件其中任一样, 例如: 电池、牵引马达 (Traction Motor)、电池管理系统 (BMS) 或驱动控制单元系统 (DCU) 等。 3. 所生产的汽车必须通过联合国条例 (UN Regulations) 中 L、M 或 N 类标准的型式认可 (Type Approval)。 4. 自投资证出证之日起 3 年内, 必须具有经营汽车的活动, 并生产或使用重要部件至少 1 件。综上所述, 将不允许机器进口的延期, 有合理原由的除外。 5. 必须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递交享受投资优惠的申请。 	<p>A4</p>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p>6. 额外的优惠权益</p> <p>6.1 对于生产重要部件1件以上的企业项目，将可获得以每件重要部件增免企业所得税期限为1年，合计不超过6年的优惠权益。</p> <p>6.2 若该申请人获得投资优惠的行业类别属于生产国际标准的节能汽车（Eco-car），可按照插入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s-PHEV）的统计数量作为实际生产量（Actual Production）。综上所述，对于生产销往国内市场的汽车，必须具备生产国际标准节能汽车行业类别所规定条件中，关于环境方面的品质要求。</p>	
<p>4.18 生产纯电动汽车(Battery Electric Vehicles-BEV)以及零部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须出具总规划（Package），包括：汽车装配项目以及生产或使用重要部件项目的计划；设备进口及安装的方案；1-3年的汽车生产、生产或供应其他部件、充电站发展、废旧电池处理的计划；以及发展泰国国内原材料或零部件供应商（Local Supplier）的技术培训和给予技术协助的计划，上述供应商企业中泰籍人持股不少于百分之五十一。 2. 必须具有生产或使用重要部件其中任一样，例如：电池、牵引马达（Traction Motor）、电池管理系统（BMS）或驱动控制单元系统（DCU）等。 3. 所生产的汽车必须通过联合国条例（UN Regulations）中L、M或N类标准的型式认可（Type Approval）。 	<p>A3</p>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p>4. 执行时期的规定如下：</p> <p>4.1 自投资促进证出证之日起的第 1-2 年，根据投资委员会认同的数量以及必须设立完整的装配线和测试线路，将允许进口完全组装（CBU）的电动汽车以进行市场试销，并且免征关税。综上所述，将不允许机器进口的延期，有合理原因的除外。</p> <p>4.2 自投资促进证出证之日起 3 年内，必须具有经营电动汽车的活动。</p> <p>4.3 自投资促进证出证之日起的第 6 年，必须具有生产或使用重要部件至少 1 件。</p> <p>5. 必须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递交享受投资优惠的申请。</p> <p>6. <u>额外的优惠权益</u></p> <p>6.1 自投资促进证出证之日起的 3 年内，对于有生产或使用重要部件至少 1 件以上的企业项目，给予增加 3 年享受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权益。</p> <p>6.2 自投资促进证出证之日起第 4 年，对于有生产或使用重要部件至少 1 件以上的企业项目，给予增加 2 年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权益。</p> <p>6.3 自投资促进证出证之日起第 5 年，对于有生产或使用重要部件至少 1 件以上的企业项目，给予增加 1 年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权益。</p> <p>6.4 对于生产重要部件 1 件以上的企业项目，可获得以每件重要部件增 免企业所得税期限为 1 年，合计不超过 10 年的优惠权益。综上所述，若有获得 8 年免企业所得税的情形，该企业项目必须与投资委认可的教育中心或研究中心联合 传授技术工艺，例如：技术研究联盟（Technology Research Consortium）等。</p>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p>6.5 若该申请人获得投资优惠的行业类别属于生产国际标准的节能汽车（Eco-car），可按照纯电动汽车（Battery Electric Vehicles-BEV）的统计数量作为实际生产量（Atual Production）。综上所述,对于生产销往国内市场的汽车，必须具备生产国际标准节能汽车行业类别所规定条件中，关于环境方面的品质要求。</p>	
<p>4.19 生产纯电动客车（Battery Electric Bus）以及零部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须出具总规划（Package），包括：汽车装配项目以及生产或使用重要部件项目的计划；设备进口及安装的方案；1-3 年的汽车生产、生产或供应其他部件、充电站发展、废旧电池处理的计划；以及发展泰国国内原材料或零部件供应商（Local Supplier）的技术培训和给予技术协助的计划，上述供应商企业中泰籍人持股不少于百分之五十一。 2. 必须具有生产或使用重要部件其中任一样，例如：电池、牵引马达（Traction Motor）、电池管理系统（BMS）或驱动控制单元系统（DCU）等。 3. 自投资证出证之日起 3 年内，必须具有经营汽车的活动，并生产或使用重要部件至少 1 件。综上所述，将不允许机器进口的延期，有合理原由的除外。 4. 必须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递交享受投资优惠的申请。 5. <u>额外的优惠权益</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有生产或使用重要部件 1 件以上的企业项目，将可获得以每件重要部件增免企业所得税期限为 1 年，合计不超过 6 年的优惠权益。 	<p>A4</p>

第七类 服务业和公用事业

行业类别	条件	优惠权益
7.27 电动汽车充电站	1. 必须出台设备和零部件的供应计划。 2. 必须出台开发智能充电系统（EV Smart Charging System）的计划。 3. 必须具有不少于 4 个充电插座，快速充电（Quick Charge）类型的插座不少于 1 个。 4. 未获得其他单位的优惠权益。 5. 自投资促进证出证之日起 3 年内，必须获得 ISO1800 标准认证。 6. 必须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递交享受投资优惠的申请。	A3

3. 规定 4.19 类行业，即生产纯电动客车（Battery Electric Bus）以及零部件，可根据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颁布的投资促进委员会 5/2557 号关于加强促进中小企业措施的公告，按照加强促进中小企业的条例内容，申请为期 5 年的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权益。

4. 规定 4.8.3 类行业，即生产混合动力、纯电动汽车以及插入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设备（Hybrid, Battery Electric Vehicles (BEV) and 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s (PHEV)）（小分类：4.8.3.1-4.8.3.13），对于设于东部经济走廊范围内的企业项目，根据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投资促进委员会 5/2560 号关于东部经济走廊促进措施的公告，自享受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可再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 50%，期限为 5 年。

本公告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起生效

2017 年 5 月 3 日颁布

巴育·占奥差总理

投资促进委员会主席